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佛卫〔2023〕19号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医疗 保健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直属各机构：

现将《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9月25日

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要求，深入实施佛山市“人才强市”战略，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良好医疗服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佛山市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创新高地相关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二条 享受医疗保健服务对象是“优粤佛山卡A卡人才”，以及符合《佛山市重点扶持人才目录》一类领军人才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本人凭“优粤佛山卡A卡”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服务。符合《佛山市重点扶持人才目录》一类领军人才的直系亲属通过备案享受相应的医疗保健服务。

第三章 医疗服务

第四条 建立特需服务。服务对象在全市开设特需门诊的三级医院就诊时享受一站式服务（不含诊金），包括预约挂号、全程导诊、优先就诊、优先安排检查和手术、优先办理住院手续、落实住院床位。

第五条 建立健康体检制度。“优粤佛山卡 A 卡人才”可每年参加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的一次免费健康体检。体检所在医院要主动告知其体检结果，对体检结果进行解读、评估和健康指导，根据需要制定个性化干预措施，并将体检信息纳入健康档案。

第六条 建立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对象在全市各级公立医院就诊时享受绿色通道服务。绿色通道内容包括优先挂号、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诊疗。外籍服务对象就诊，医院需尽量提供外语服务。

第七条 建立就诊协调机制。服务对象在全市各级公立医院住院时，根据病情需要，优先安排专家会诊、优先安排检查和手术、提供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如需院外会诊或转诊，收治医院给予邀请医疗机构会诊、市内转诊或市外转诊等方面的支持。

第八条 建立住院探视制度。服务对象因病住院时，在有利于医疗、康复前提下，收治医院有关负责人应视情况组织探视。

第九条 建立康复随访制度。服务对象出院后，需要进行康复的，收治医院要指定专人负责了解、指导、协调做好康复指导工作。出院后，收治医院根据病情安排专人随访，接受服务对象咨询。

第十条 建立健康顾问制度。承担健康管理的医院为“优粤佛山卡 A 卡人才”提供健康管理团体服务，并指定专人作为健康顾问，进行长期的健康咨询、就医指导和健康指导。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定期向市卫生健康局提供服务对象名单及有关信息，市卫生健康局根据名单确定服务对象并进行信息对接，发给市委保健办、定点医院备案。就诊时以医院备案名单为准。服务对象须凭备案时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申请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二条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专家团队，市委保健办做好沟通协调，根据服务对象需求统筹协调有关医院和专家提供相应的医疗服务。各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门部门、选派专人负责，切实做好服务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各区的人才医疗保健服务政策由各区自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件：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办理指南

附件

佛山市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服务办理指南

一、就医服务

（一）服务对象

“优粤佛山卡 A 卡人才”以及符合《佛山市重点扶持人才目录》一类领军人才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二）服务机构

全市各级公立医院。

（三）服务项目及流程

1. 预约挂号。定点医院提供部分预留号源，服务对象需要就诊时，拨打定点医院预约挂号电话，预约诊疗时间。

2. 就医绿色通道。定点医院为服务对象门诊就诊时提供优先挂号、优先缴费、优先取药、优先诊疗。

3. 院内全程导诊。服务对象在设立“特需门诊诊区”的定点医院享受特诊服务，医院安排专人协同服务对象就诊、检查、取检查结果、交费、取药、治疗等各项服务。

4. 协办住院手续。服务对象需住院治疗的，全市各级公立医院安排专人协同服务对象联系医生开具入院通知单，优先落实住院床位，优先办理住院相关手续，提供优质医疗和护理服务。根据服务对象需要可优先安排入住高级病房，费用由服务对象自理。

5. 协助会诊和转诊。服务对象在全市各级公立医院就医时，如病情严重或疑难病例，医院优先安排专家会诊，对需转院诊治的由收治医院派救护车及医护人员护送，并做好交接工作。

6. 安排住院探视。在不影响医疗和康复的前提下，服务对象住院时，医院有关负责人应组织探视，为有关部门提供探视便利，其亲属或单位探视时应予以优先探视。

7. 出院随访建档服务。服务对象治愈（康复）出院，医院根据医生出院医嘱和服务对象健康情况确定随访日期和频次。住院病人病历在医院建档并保存，门诊病历交患者个人保管。

8. 语言服务。外籍服务对象就诊时，定点医院需尽量提供外语服务。

二、健康管理服务

（一）服务对象

优粤佛山卡 A 卡人才。

（二）服务机构

佛山市指定三级甲等医院。

（三）服务项目及流程

建立健康顾问制度。承担健康管理的医院由主治及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优粤佛山卡 A 卡人才”的健康顾问。健康顾问提供健康咨询、就医指导和健康指导。